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持股主体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658%；董事、总经理王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550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550%；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550%；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332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**2024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 2024-053），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0.0664%，已达到减持计划的 100%；董事、总经理王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0.0388%，已达到减持计划的 100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0.0388%，已达到减持计划的 100%；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0.0388%，已达到减持计划的 100%；副总经理邢维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0.0083%，已达到减持计划的 100%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宋志刚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,800,000	0.2658%	其他方式取得: 4,800,000 股
王生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800,000	0.1550%	其他方式取得: 2,800,000 股
张龙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800,000	0.1550%	其他方式取得: 2,800,000 股
胡基荣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800,000	0.1550%	其他方式取得: 2,800,000 股
邢维松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0,000	0.0332%	其他方式取得: 6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董事及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宋志刚	1,200,000	0.0664%	2024/10/31~ 2025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2.33—3.19	3,484,646.20	已完成	3,600,000	0.1993%
王生	700,000	0.0388%	2024/10/31~ 2025/1/30	集中竞价交易	2.46—2.60	1,750,000	已完成	2,100,000	0.1163%

张龙	700,000	0.0388%	2024/10/31~ 2025/1/30	集中竞 价交易	2.77—2.77	1,939,000	已完成	2,100,000	0.1163%
胡基荣	700,000	0.0388%	2024/10/31~ 2025/1/30	集中竞 价交易	2.507—2.77	1,860,100	已完成	2,100,000	0.1163%
邢维松	150,000	0.0083%	2024/10/31~ 2025/1/30	集中竞 价交易	2.32—2.70	384,462	已完成	450,000	0.024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
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